

关于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事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修改事项均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Y 类基金份额是指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可根据《暂行规定》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其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代码	029382						
管理费	0.40%/年						
托管费	0.10%/年						
申购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table border="1"> <tr> <th>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th><th>申购费率</th></tr> <tr> <td>$M < 500$ 万元</td><td>0.50%</td></tr> <tr> <td>$M \geq 500$ 万元</td><td>1000 元/笔</td></tr> </table>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规则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5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50%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锁定期限，一年后方可赎回（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三、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情况

投资者可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办理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适用已公告的对应业务规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等业务时间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五、其他事项说明

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修订与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进行修改，并将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增加： 十一、本基金设置了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 Y 类基金份额。 关于 Y 类基金份额在个人养老金相

		关业务方面的特别安排，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可针对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做出相关方面的特别安排。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	增加： 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9、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

		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

		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本基金可以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进行豁免，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

	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当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时,从其规定。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
--	---	--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	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进行优惠或豁免(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具体规则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
--	---	---

	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Y 类基金份额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林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

		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0.8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4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div$ 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权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5、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